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及股东田秀英女士通知，获悉：

1、2016年11月8日，杜江涛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5-067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6,000万股，公司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数变更为10,800万股；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质押数变更为21,600万股；2016年9月8日杜江涛先生将其中10,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延期购回，将剩余的10,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质押，详见本公司临2016-056号公告，质押数变更为10,800万股）予以解除。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

2、2016年11月8日，杜江涛先生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5-072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2,000万股，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质押数变更为4,000万股）予以解除。杜江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7%。

3、2016年11月9日，君正科技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3,600万股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6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

4、2016年11月11日，田秀英女士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8,64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本公司临2014-047号公告，原公告中质押股数为12,950万股，公司2015年7月15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8，质押数变更为23,310万股；公司2016年8月10日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10转10，质押数变更为46,620万股；2016年11月3日田秀英女士将其中27,972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解除质押，详见本公司临2016-064号公告，质押数变更为18,648万股）予以解除。田秀英女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

截止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64,734.00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1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2%；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96,000.00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3.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8%；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89,85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5%，无股权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